上市公司重大信息披露违法且严重影响上市地位，属于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情形。若发生此类情形，上市公司面临的影响主要如下：

1、交易所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上市公司可能触及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情形的，应当于知悉相关行政机关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或者人民法院作出司法裁判当日，及时披露有关内容，并就其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进行特别风险提示。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于公告披露日停牌1天，公告披露日为非交易日的，自披露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停牌1天。

自复牌之日起，交易所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2、如未触及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情形，则交易所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

上市公司在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期间，收到相关行政机关相应行政处罚决定或者人民法院生效司法裁判，未触及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情形，且不存在其他的退市风险警示情形的，应当及时披露有关内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于公告披露日停牌1天，公告披露日为非交易日的，于披露日后的次一交易日停牌1天。

自复牌之日起，交易所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

3、如可能触及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情形，则交易所向公司发出拟终止其股票上市的事先告知书

上市公司在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期间，收到相关行政机关相应行政处罚决定或者人民法院生效司法裁判，可能触及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情形的，应当向交易所申请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停牌，并及时披露有关内容，就其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进行特别风险提示。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自公告披露日起停牌；公告披露日为非交易日的，自披露日后的次一交易日起停牌。

交易所在公司披露或者交易所向市场公告相关行政机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人民法院生效司法裁判后5个交易日内，向公司发出拟终止其股票上市的事先告知书，公司应当在收到交易所事先告知书后及时披露。

4、交易所做出是否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上市公司可能触及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情形的，交易所在公司披露或者交易所向市场公告相关行政机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人民法院生效司法裁判后15个交易日内，作

出是否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